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20〕36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投资方法及市场情况等作出实质判断或者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认购申请,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3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3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认购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适中。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长期超越指数的业绩表现。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市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面值进行发售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面值发行的风险。
基金投资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将不低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中证500增强A/中信建投中证500增强C
代码:A类C006440,C类C006441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
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收取的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1: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不含)	0.80%
100万(含)至500万元(不含)	0.4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600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符合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总额度内,不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及非银行理财产品总额设限;单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1亿元,单笔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9-046)。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
“幸福99”金融债组合基金(含1916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5.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51.00
“幸福99”金融债组合基金(含1916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5.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51.00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
“幸福99”金融债组合基金(含1916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5.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51.00
“幸福99”金融债组合基金(含1916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5.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51.00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合同》(合同编号:202102013000301-HZWG20200401),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聚金1号”)项下5,000万元信托计划;2020年4月2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2208000101801-XT-00066370),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圆融1号”)项下3,000万元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融-圆融1号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预期年化收益率:6.10%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入认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3、主要投资风险: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中融-圆融1号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9、预期年化收益率:6.20%
10、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13)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开户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人在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i.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转账及授权协议书》(如需开通填写)。
9)非金融账户,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基非金融账户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1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管理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